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地财社〔2023〕46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乌苏市、沙湾市、裕民县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财社〔2023〕97号）、《关于下达2023中央财

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新财社〔2023〕145号),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困难失能老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各县(市)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现下达到你县(市)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由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列支。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县(市)依托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具体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1002老年人福利”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县（市）、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

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人次数 (摸排数据)	给县(市)分配金额
	合计	258	140
1	塔城市	60	35
2	乌苏市	24	13
3	沙湾市	162	86
4	裕民县	12	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方向）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市			裕民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塔城地区民政局			乌苏市			沙湾市			裕民县			
地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市		裕民县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40						35		13		86		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0					35		13		86		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